

# 西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西政办〔2022〕27号

## 西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西峡县2022年培育发展规上 服务业企业入库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相关单位：

《西峡县2022年培育发展规上服务业企业入库工作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22年7月13日

# **西峡县 2022 年培育发展规上服务业 企业入库工作方案**

为深入推进全县培育发展规上服务业企业入库工作，进一步提升我县服务业发展规模，增强服务业发展后劲，克服当前经济下行压力和新冠疫情的叠加影响，实现经济稳增长，促进我县经济高质量发展，结合西峡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围绕强化服务业规上企业培育发展和高水平做优做强第三产业的工作目标，以抓投资、推项目、强服务为抓手，大力培育发展规上服务业企业，扭转我县服务业发展落后的被动局面，充分发挥服务业对我县经济发展的支撑带动作用。

## **二、工作目标**

推进服务业企业升规入库工作，要从稳存量、促增量着手，通过摸清企业底数和企业状况，做好服务保障，促进企业健康发展，确保已入库的企业不退库、少退库。同时，需要进一步挖掘服务业企业“规下”转“规上”的潜力，全面摸排具有成长潜力的服务业企业，以培育扶持企业升规入库为目标，通过政策扶持、优化服务、培育引导、改造提升，推动一批成长性好的企业实现升规入库，力争于 2022 年我县新增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增长率取得优异成绩。

### 三、责任分工

培育规上服务业企业入库工作是一项系统工程和长期工程，涉及行业广、参与部门多、工作难度大。各乡镇（街道）、县直各单位必须切实履职尽责，主动作为、精心培育，认真组织、强化协调，指导中小型企业做好升规入库工作。责任分工如下：

**（一）县发改委（牵头单位）：**负责全面推进培育规上服务业企业入库工作，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培育规上服务业企业入库工作方案，明确各单位目标任务，加强部门协调沟通，促进规上服务业企业入库工作有序开展；充分调动乡镇（街道）积极性，发挥其身居一线、熟悉辖域内服务业企业的优势，做好目标企业的辅导工作，提高企业升规入库的积极性，并为企业向上争取产业扶持、技改补助、节能补助和提供有关政策、资金、融资支持等指导服务。

**（二）县市场监管局：**负责“个转企”指导转型，做好服务业企业注册登记工作；负责每季度季后 15 日内向县税务局提供上季度新设立的服务业企业名录资料。

**（三）县税务局：**根据县市场监管局提供的服务业企业名录资料，负责每季度向县统计局提供增值税销售额达到或接近规模标准的企业名录；在规上服务业企业培育和入库申报过程中，按照规定给予税收优惠政策，协助企业提供申报所需税务资料。

**（四）县统计局：**根据县市场监管局、县税务局等部门提供

的名录资料,整理形成准“规上”服务业企业线索清单,提高培育精准度;根据规上服务业企业入库标准和预备材料,加强对各部门、企业统计员的业务指导和业务培训,提高规上服务业企业入库申报成功率;组织做好入库企业申报资料的审核,并适时开展服务型监督检查,确保依法统计;负责向县财政局提供通过国家统计局审核的新入库“规上”服务业企业名单。

**(五) 县财政局:**负责筹措“规上”服务业企业奖励扶持资金,列入年度财政预算,按照县统计局提供的新入库“规上”服务业企业名单和相关手续,及时拨付奖励资金;负责审计、验资、司法会计鉴定、咨询、工程预算服务等所管辖行业单位的培育、筛选和跟踪监测,对符合入库条件的企业及时组织申报,协调解决申报过程中的具体事宜。

**(六) 县公安局:**负责保安类及安保服务等所管辖行业单位的培育、筛选和跟踪监测,对符合入库条件的企业及时组织申报,协调解决申报过程中的具体事宜。

**(七) 县工信局:**负责软件开发、网络运营、信息技术服务业等所管辖行业单位的培育、筛选和跟踪监测,对符合入库条件的企业及时组织申报,协调解决申报过程中的具体事宜。

**(八) 县商务局:**负责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业企业及个体户(含电子商务交易类企业)、招商引资类服务业企业等所管辖行业单位的培育、筛选和跟踪监测,对符合入库条件的企业及时组织申报,协调解决申报过程中的具体事宜。



**(九) 县房管中心:**负责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含物业管理、房产中介、房地产租赁经营)、市政管理服务等所管辖行业单位的培育、筛选和跟踪监测,对符合入库条件的企业及时组织申报,协调解决申报过程中的具体事宜。

**(十)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物流运输、网约车服务等企业的培育、筛选和跟踪监测,对符合入库条件的企业及时组织申报,协调解决申报过程中的具体事宜。

**(十一) 县教体局:**负责做好民办培训机构、民办幼儿园、民办学历教育学校等所管辖行业单位的培育、筛选和跟踪监测,对符合入库条件的企业及时组织申报,协调解决申报过程中的具体事宜;负责体育、健身行业等所管辖行业单位的培育、筛选和跟踪监测,对符合入库条件的企业及时组织申报,协调解决申报过程中的具体事宜。

**(十二) 县文广旅局:**负责文化娱乐业、A级景区管理、旅行社、广告传媒等所管辖行业单位的培育、筛选和跟踪监测,对符合入库条件的企业及时组织申报,协调解决申报过程中的具体事宜。

**(十三) 县科技局:**负责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专业技术服务业、研究和试验发展等所管辖行业单位的培育、筛选和跟踪监测,对符合入库条件的企业及时组织申报,协调解决申报过程中的具体事宜。

**(十四) 县民政局:**负责养老残疾等社会福利事业、母婴家

政服务业的培育、筛选和跟踪监测,对符合入库条件的企业及时组织申报,协调解决申报过程中的具体事宜。

**(十五) 县人社局:**负责人力资源服务业、劳务派遣输出中介机构等所管辖行业单位的培育、筛选和跟踪监测,对符合入库条件的企业及时组织申报,协调解决申报过程中的具体事宜。

**(十六) 县卫健委:**负责社会办医疗、卫生机构等所管辖行业单位的培育、筛选和跟踪监测,对符合入库条件的企业及时组织申报,协调解决申报过程中的具体事宜。

**(十七) 县环卫局:**负责环境卫生、城市绿化、停车场管理、垃圾回收等所管辖行业单位的培育、筛选和跟踪监测,对符合入库条件的企业及时组织申报,协调解决申报过程中的具体事宜。

**(十八) 县住建局:**负责建设工程勘察、设计、造价、咨询、科技发展规划、城镇建设规划、市政工程勘测服务等所管辖行业单位的培育、筛选和跟踪监测,对符合入库条件的企业及时组织申报,协调解决申报过程中的具体事宜。

**(十九)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作物种植技术咨询推广、农业和农村配套服务与建设、牲畜养殖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等所管辖行业单位的培育、筛选和跟踪监测,对符合入库条件的企业及时组织申报,协调解决申报过程中的具体事宜。

**(二十) 县邮政公司:**负责邮政、快递业等所管辖行业单位的培育、筛选和跟踪监测,对符合入库条件的企业及时组织申报,协调解决申报过程中的具体事宜。

**(二十一)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根据县统计局提供的名录信息,与县市场监管局、县税务局及行业部门密切结合,完成当季辖区内“规上”服务业企业入库任务;高度重视后期规上服务业企业的培育工作,做到有计划、有目标、稳增长,每年至少培育发展1—2个规上服务业企业并完成入库。该项工作将纳入年度绩效考评。

## **四、申报要求**

### **(一) 申报流程**

按照国家统计局“规上”企业申报要求,达到“规上”标准的中、小、微型企业向县统计局申报,统计局负责对申报企业的实际情况进行实地评估、核实,对符合入库条件的服务业企业进行材料初审,并通过网上平台集中录入申报,由市、省、国家统计局逐级审批,国家统计局最终将审批通过的企业名录推送到一套表平台完成入库流程。

### **(二) 申报标准**

#### **1. 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

当月累计营业收入达到2000万元及以上的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交通运输、仓储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三个门类,以及卫生行业大类。

当月累计营业收入达到1000万元及以上的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教育三



个门类,以及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及其他房地产四个行业小类。

当月累计营业收入达到 500 万元及以上的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两个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 2. 规模以上贸易企业:

批发业: 当月累计营业收入达到 2000 万元及以上的批发业法人企业。

零售业: 当月累计营业收入达到 500 万元及以上的零售业法人企业。

住宿业和餐饮业: 当月累计营业收入达到 200 万元及以上的住宿和餐饮业法人企业。

## 3. 有资质等级的且有开发经营活动的房地产开发经营法人企业。

达到以上标准的新注册企业(营业执照上注册日期必须是上年度 10 月份以后注册且开业满三个月的企业,房地产业不限日期)实行月度动态申报入库;由“规下”申报“规上”的成长型企业实行年度和次年 2 月申报入库。若国家调整“规上”企业入库标准,则以最新标准为准。

## (三) 申报材料

1. 加盖单位公章(或财务专用章)营业执照复印件。

2. 截至申报期最近一个月加盖单位公章(或财务专用章)



的《利润表》复印件，包含当月数据和累计数据。

3. 打印并加盖税务部门 and 单位公章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或打印税务网上申报系统查询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整屏截图（带查询页面的完整表）并加盖单位公章。

4. 加盖单位公章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表一）》（小规模纳税人免此项），没有《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表一）》的单位，需附证明材料。

5. 利润表和纳税申报表中营业收入不一致需要提供说明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或财务专用章）。

## **五、保障措施**

**（一）建立健全工作机制。**由县政府组织每季度召开一次规上服务业企业入库工作推进会，共同商讨解决服务业企业升规入库工作的有关问题，督促目标任务进度。牵头单位要主动承担职责，组织协办单位共同做好培育工作，各相关部门要履行责任，积极完成本单位职责分工，落实培育企业升规入库工作。各乡镇（街道）之间要积极交流，对有明显成效的办法进行学习借鉴，进而推进规上服务业企业入库工作，实现“规上”服务业企业快速增长。

**（二）做好宣传动员工作。**各乡镇（街道）、行业主管部门重点面向达标未入库的企业、达标个体户及产业活动单位，宣传企业入库工作的重要意义、相关法律法规和入库工作流程，做好与企业负责人的沟通协调，促进个体户转企业经营、产业

活动单位转法人经营，促使达标达规的服务业企业积极主动申报纳入国家统计局联网直报库。

**（三）落实扶持奖补政策。**为充分调动达标服务业企业申请成为“规上”企业的积极性，鼓励任务完成得好的乡镇（街道）和相关配合企业，县政府将予以奖励。奖补资金由市级财政、县级财政和乡镇（街道）财政共同负担，市级财政对首次进入统计联网直报名录库的县（区）“规上”企业每家奖励2万元（试行），县级财政对首次进入统计联网直报名录库的县（区）“规上”企业每家奖励1万元（试行），乡镇（街道）级奖励标准由各乡镇（街道）自行制定。（详见西政办〔2021〕28号文《西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四上”企业培育入库工作的通知》）

**（四）严督考核纳入绩效。**县委县政府督查局要将“规上”服务业企业培育入库工作列入专项督查，对成绩突出的单位予以通报表扬并在季度项目考核中予以加分；对重视不够、组织不力、措施不实，导致培育入库工作成效不明显的予以通报批评，并在季度项目考核中予以减分；情节严重的，要严肃追责问责。县绩效办要将“规上”服务业企业入库工作列为全县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以新增“规上”服务业企业数量为依据，切实加大对各乡镇（街道）的考核力度。

